

合同编号: ZKYT-HMXMB-241215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伊吾县

签订时间: 2024.12.18



#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伊吾县前山乡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88GY2G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江苏东路450号

联系人: 张直

电话: 19909385349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智能循环水和鱼菜共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咨询内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方式：

### 1.1咨询内容：

对建设用地节地评价报告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咨询服务；

1.2咨询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1.3提交工作成果方式：纸质版成果一套、电子版成果一套。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3.1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齐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成果。若甲方资料提供不全，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提供技术资料：

开展本项目需要用到的文本、文件、建设内容、数据等相关资料。

3.2提供工作条件：及时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并配合现场工作(若有)。

3.3其他：/

3.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相应提供。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合同总额为：即：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圆整）

4.2合同价款的支付：本合同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取得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节地评价报告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85000元，大写：捌万伍仟圆整）；

(1)付款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电汇、承兑等方式付款。

(2) 发票条款：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合同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众科云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919047353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的义务

(1)、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乙方需按事项推进工作进度，每项进度甲方应签署接收单或进度流程表，其次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义务。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履约，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迟延履行利息。但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所有损失为止。

(2)未按约定交付项目成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须在甲方依据3.1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齐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拿到节地评价报告文本以及专家通过后的评审意见，每逾期一日应按总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30%)。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内容转让、分包，否则，应向甲方按总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

7.3其他事项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按照总服务的30%支付违约金。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2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9.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0.1 双方应按本合同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相关事宜。如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以下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不告知的，仍按签字盖章页写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

1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按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邮寄送达的，则为快递发出五日；

(2) 电子送达，即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发送的，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10.3 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至本合同依照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合同金额为正常用地手续报批服务内容金额，另有其他增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59  
101090

以下无正文。

<p>甲方：伊吾县前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伊吾县前山乡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02-6727189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839399 签订日期：</p> 	<p>乙方：新疆众科去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江苏东450号 法定代表人：杨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9776538 传真： 邮箱：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p>  
---	---